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主要交易－貸款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肇嘉浜路1065A號飛雕國際大廈1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s://www.nfa360.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包頭碩正」	指	包頭市碩正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佳樂最終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肇嘉浜路1065A號飛雕國際大廈1809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及追認(其中包括)該等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延期協議」	指	紐福克斯光電(青島)與京行大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期協議，內容關於延長首筆貸款餘下金額人民幣25,005,000元的到期日
「首筆貸款」	指	紐福克斯光電(青島)向京行大運授予本金額為人民幣205,005,000元、年利率為5%的無抵押貸款，貸款期限自第一份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

## 釋 義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紐福克斯光電(青島)與京行大運就首筆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京行大運」	指	京行大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晁彪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貸款協議、延期協議、已償還貸款協議、補充協議以及第二份貸款協議的統稱
「該等貸款」	指	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的統稱
「紐福克斯光電(青島)」	指	紐福克斯光電科技(青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已償還貸款」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償還的部分首筆貸款合共人民幣18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分別由包頭碩正及上海亞冉償還，兩者均由京行大運指定
「已償還貸款協議」	指	(a)紐福克斯光電(青島)、京行大運與包頭碩正及 (b)紐福克斯光電(青島)、京行大運與上海亞冉分別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兩份協議的統稱，據此，京行大運授權包頭碩正及上海亞冉分別代其向紐福克斯光電(青島)償還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筆貸款」	指	紐福克斯光電(青島)向京行大運授予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年利率為5%的無抵押貸款，貸款期限自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紐福克斯光電(青島)與京行大運就第二筆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貸款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亞冉」	指	上海亞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千山最終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或「道度」	指	香港道度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認購10,449,312,134股新股份
「補充協議」	指	(a)紐福克斯光電(青島)、京行大運與包頭碩正； (b)紐福克斯光電(青島)、京行大運與上海亞冉； 及(c)紐福克斯光電(青島)與京行大運分別就已償還貸款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三份協議的統稱，作為對第一份貸款協議的補充，據此，紐福克斯光電(青島)向包頭碩正及上海亞冉分別退還還款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首筆貸款未償還總額於關鍵時間恢復至人民幣205,005,000元
「%」	指	百分比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執行董事：

佟飛先生(代理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慶文先生

黃博先生

張開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貸款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該等貸款協議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貸款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貸款交易

該等貸款協議各自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 1. 第一份貸款協議、已償還貸款協議及延期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紐福克斯光電(青島)(作為貸款人)與京行大運(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據此，紐福克斯光電(青島)同意向京行大運授予無抵押貸款人民幣205,005,000元，自第一份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年利率為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紐福克斯光電(青島)與京行大運、包頭碩正及上海亞冉訂立已償還貸款協議，據此，京行大運授權包頭碩正及上海亞冉代其分別向紐福克斯光電(青島)償還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然而，紐福克斯光電(青島)向訂約方表示，已償還貸款應待其已分別對包頭碩正及上海亞冉進行充分的背景盡職調查後，方會支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首筆貸款合共人民幣180,000,000元已償還，其中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分別由包頭碩正及上海亞冉償還，兩者均由京行大運指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紐福克斯光電(青島)與京行大運亦訂立延期協議，據此，首筆貸款餘下金額(即人民幣25,005,000元)到期日被延長至延期協議日期起計一年。除到期日延期外，根據延期協議，首筆貸款的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息及不提供抵押)保持不變。

### 2. 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

由於紐福克斯光電(青島)尚未分別對包頭碩正及上海亞冉進行背景盡職調查，已償還貸款在未經其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已匯予紐福克斯光電(青島)，且考慮到貸款及還款相關潛在風險，本公司審慎決定不與非借款方存在資金往來，以避免任何不必要的經濟糾紛。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紐福克斯光電(青島)與京行大運、包頭碩正及上海亞冉就已償還貸款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紐福克斯光電(青島)向包頭碩正及上海亞冉分別退還還款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首筆貸款未償還總額恢復至人民幣205,005,000元。

## 董事會函件

於關鍵時間，上海亞冉及包頭碩正先前已向京行大運提供信貸額度，其中人民幣180百萬元已預留向紐福克斯光電(青島)直接還款。因此，倘京行大運充分利用信貸額度，將有資格獲得更優惠的貸款利率。

然而，當紐福克斯光電(青島)向上海亞冉及包頭碩正退還還款後，京行大運無法充分利用該兩間公司提供的信貸額度，導致利率上升，進而增加其整體資金成本。若京行大運再次重新提取人民幣180百萬元用於還款，則須等候一至兩個月，待上海亞冉及包頭碩正通過內部審批流程後方可落實。為解決該問題，京行大運選擇放棄該兩間公司的信貸額度，轉而向紐福克斯光電(青島)申請額外貸款。

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紐福克斯光電(青島)(作為貸款人)與京行大運(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紐福克斯光電(青島)同意向京行大運授予進一步無抵押貸款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貸款期限為自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利率為5%。根據該等貸款協議，紐福克斯光電(青島)已向京行大運墊付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77,780,875元，其中人民幣205,005,000元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墊付及人民幣272,775,875元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墊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行大運已償還該等貸款總額人民幣452,776,875元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4,700,000元，該等貸款結餘為人民幣25,004,000元。

該等貸款的5%利率根據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所獲得該等外部貸款/借款收取的加權平均利率釐定。

### 該等貸款的資金

本集團已於關鍵時間以其內部資源為首筆貸款提供資金，並以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第二筆貸款提供資金。

### 提供該等貸款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就提供首筆貸款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而言，本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盈利概無重大變動，以反映首筆貸款的會計處理。就提供首筆貸款而言，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減少約人民幣22,089,000元，而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25,004,000元。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及延期協議，貸款期間的估計總利息最多將約為人民幣3,850,000元(含稅)，並將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

## 董事會函件

就提供第二筆貸款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而言，本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盈利概無重大變動，以反映第二筆貸款的會計處理。就提供第二筆貸款而言，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增加約人民幣1,784,000元。於第二筆貸款的貸款期間收取的利息為人民幣1,784,000元(含稅)，並已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專注於汽車綠色照明和汽車電子電源產品領域的創新生產(本集團製造業務)，以及汽車銷售、提供售後服務及分銷汽車保險及金融產品(本集團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旨在向汽車消費者提供優質性價比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生產的汽車電子產品主要包括逆變器、充電器、多功能電源和冷暖箱，主要售往中國、北美與歐洲市場。本集團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主要在內蒙古自治區經營汽車銷售、汽車售後服務和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的分銷。

紐福克斯光電(青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機電設備、銷售汽車配件及有色金屬合金。

據本公司及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a) 京行大運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諮詢及技術開發，由晁彪全資擁有。京行大運及晁彪均為獨立第三方；
- b) 包頭碩正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其中主要包括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業務及網絡服務系統產品，由趙佳樂最終實益擁有。包頭碩正及趙佳樂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c) 上海亞冉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由張千山最終實益擁有。上海亞冉及張千山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該等貸款信貸風險的評估

該等貸款(包括其延期)基於紐福克斯光電(青島)的內部盡職調查及與京行大運的良好業務關係(其於本集團在青島的整個業務發展過程中向本集團給予鼎力協助,於「訂立該等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詳述)授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十一月的最近回顧期(首筆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授出),據觀察,京行大運主要與雲、數據及技術服務有關的業務合約總值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9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儘管京行大運於回顧期內僅錄得極少的現金流入淨額,但由於業務量激增,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業務擴張。與疫情爆發的二零二一年相比,該擴張導致團隊規模增加一倍。業務量的顯著增長表明,京行大運有能力持續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入,從而確保其還款能力。儘管京行大運提供抵押的內部流程冗長,鑒於京行大運的財務表現及穩固的業務關係,惟紐福克斯光電(青島)的管理層認為提供該等無抵押貸款所涉及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董事會亦同意提供該等無抵押貸款所涉及的風險於該關鍵時間相對較低。

##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由訂約方參考中國類似貸款金額的現行利率、本集團所獲該等貸款/借款的慣常利率及其短期性質,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於關鍵時間,紐福克斯光電(青島)的管理層認為:

1.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已與京行大運的行政人員及實益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
2. 作為業務夥伴,京行大運一直對本集團的發展給予鼎力協助,包括:
  - i 將本集團引薦予青島萊西市當地政府(「萊西市政府」),並由道度(為受萊西市國有資產投資中心間接投資的公司,該中心為萊西市政府於萊西市成立的市屬事業單位)促使進行認購事項,籌得約616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董事會函件

- ii 協助本集團與萊西市政府就工業園開發、取得土地使用權、實施稅收優惠政策及境外返程投資優惠的合作進行磋商；及
  - iii 協助本集團進行產業協同及業務擴張，將本集團引薦予不同汽車行業相關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在萊西市經營業務)，並作為中介人協助進行業務合作磋商；
3. 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計劃涉及多項重大項目，包括興建青島萊西汽車電子工業園、對本集團上海工廠進行產業調整及開拓新的銷售渠道。該等舉措需要龐大的社會、產業及政府資源，而京行大運具備上述資源，有意與本集團結成戰略聯盟；
  4. 該等貸款介乎三個月至一年的短期性質；及
  5. 本公司可獲得穩定的利息收入。

經計及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貸款的相關期限及利率、該等貸款並無抵押)及其隨後延期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一份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除第一份貸款協議外，第二份貸款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資產比率超過8%，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給予某實體的墊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在該等貸款協議訂立時未能及時予以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須披露有關該等貸款協議的詳情隨後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通函內披露。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提供該等貸款時遺漏刊發公告及通函以取得股東批准，導致未能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對此深表遺憾。違規事件主要是由於對上市規則的誤解，即相關高級管理層未能充分理解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

作為防止再次發生違反上市規則而採取的補救措施，董事及各高級管理層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委聘具備有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就有關主題提供培訓，以便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層熟悉有關規定，避免日後出現對上市規則規定的類似誤解。本公司目前亦仍在討論以決定是否為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層安排定期培訓，以增進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理解並強調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

為加強本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已(a)委聘內部監控專家溥華風險顧問有限公司檢討及改進本集團的整體內部監控系統；(b)安排本集團內部監控人員於本集團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所有交易前，審查、加強並持續監察本集團有關監察該等交易的內部監控、運作及報告程序，並在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c)加強並將持續加強董事會內部以及董事會、相關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專業顧問之間的溝通，對於就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進行諮詢；及(d)進一步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自學上市規則。此外，本集團將於訂立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任何協議或交易前就相關規定諮詢其法律或財務顧問，以確保本公司日後遵守上市規則。如有必要，本公司亦將於上述諮詢後另行向聯交所諮詢有關建議交易的適當處理方法。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肇嘉浜路1065A號飛雕國際大廈1809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及追認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該等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佟飛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年報第62至155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57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570_c.pdf))；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年報第59至163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275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2755_c.pdf))；及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報第57至171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49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490_c.pdf))。

上述本公司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nfa360.com>)刊載。

## 2.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如下：

- (i) 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73,922,000元，包括有抵押且已擔保借款約人民幣48,223,000元、有抵押且無擔保借款約人民幣200,188,000元、無抵押且已擔保借款約人民幣5,612,000元、無抵押且無擔保借款約人民幣19,899,000元，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其資產作抵押，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以及存貨；
- (ii) 無抵押且無擔保關聯方借款約人民幣39,987,000元；
- (iii) 無抵押且無擔保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381,000元；及
- (iv) 有關第三方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的若干索償的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7,370,000元。

###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借款、按揭、抵

押、債權證、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其現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可用內部資源，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市場規模龐大，且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本集團將不斷加強管理，儘快提升所有業務的經營業績。

預計汽車經銷行業短期內仍將面臨較大的壓力，為提升本集團經營業績，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二三年重點採取以下經營策略：

第一，基於市場對新能源汽車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積極取得自主新能源汽車品牌的經銷權，並完善本集團新能源汽車的配套服務設施；及

第二，本集團繼續整合本集團現有業務，優化本集團人員結構、淘汰平庸員工，從而降低人力成本。

在製造業生產經營方面，大功率逆變器和儲能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進展順利，國際知名客戶在新品試產後已完成首批出貨，後續系列產品研發工作正在平穩進行中。由於前裝商用車市場需求大幅萎縮，內貿業務收入大幅下降。但內貿新產品研發和新客戶開發進展順利，本集團製造業已經成為國內一家排名前五的重型卡車製造商的指定供應商。內貿業務在靜待市場回暖復蘇的同時，將持續推進新產品研發和新客戶開發的工作。儘管越南工廠的籌建進度因疫情而受阻，後續仍將伺機派出工程技術管理人員進駐越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內容，以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如有)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道度	實益擁有人	10,449,312,134 (L)	60.69%
深圳道度實業 有限公司(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青島國瑞春熙實業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青島國瑞新福克斯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該基金」)(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春熙資產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春熙資產 管理」)(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羅小曼(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青島國瑞恒達投資 開發有限公司(「國瑞 恒達」)(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青島昌陽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萊西市國有資產投資 服務中心(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青島零度創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普通 合夥人」)(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武漢零度創新創業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附註3)	投資經理	10,449,312,134 (L)	60.69%
武漢零度資本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武漢光谷聯合集團 有限公司(「光谷聯合」)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光谷聯合控股有限 公司(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中電光谷聯合有限 公司(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AA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 有限公司(「中電光谷」)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黃立平(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CDH Fast Tw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14,776,043 (L)	9.38%
CDH Fast One Limited (附註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614,776,043 (L)	9.38%
Fast Point Limited (附註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614,776,043 (L)	9.38%
CDH Fund IV, L.P. (附註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614,776,043 (L)	9.38%
CDV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614,776,043 (L)	9.38%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 (附註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614,776,043 (L)	9.38%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附註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614,776,043 (L)	9.38%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7,216,948,349股。
3. (i)深圳道度實業有限公司(道度的唯一股東)、(ii)青島國瑞春熙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深圳道度實業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iii)該基金(直接擁有青島國瑞春熙實業有限責任公司99.11%權益)、(iv)春熙資產管理(直接擁有該基金50.92%權益)、(v)羅小曼(直接擁有春熙資產管理82.50%權益)、(vi)國瑞恒達(直接擁有該基金48.92%權益)、(vii)青島昌陽集團有限公司(國瑞恒達的唯一股東)、(viii)萊西市國有資產投資服務中心(青島昌陽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ix)普通合夥人(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x)投資經理(該基金的投資經理)、(xi)武漢零度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股東)、(xii)光谷聯合(直接擁有武漢零度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45%權益)、(xiii)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光谷聯合的唯一股東)、(xiv)中電光谷聯合有限公司(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xv)AAA Holdings Limited(中電光谷聯合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xvi)中電光谷(AAA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xvii)黃立平(間接擁有中電光谷25.14%權益，並分別最終實益擁有兩間有限合夥企業80%及40%權益，而該兩間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直接擁有武漢零度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30%及25%權益)各自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股份享有權益。
4. CDH Fast One Limited(CDH Fast Two Limited的唯一股東)、Fast Point Limited(CDH Fast One Limited的唯一股東)、CDH Fund IV, L.P.(Fast Poi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控股股東)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各自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享有間接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如有)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載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創贏汽車有限公司(1)作為其中一名被告於近日收到傳票，被指控未能根據其與寧波極車貿易有限公司的《銷售合同》支付剩餘貨款人民幣8,506,800元；及(2)作為其中一名被告收到傳票，被指控未能根據其與赤峰市利豐汽車行有限公司的12份股份轉讓協議支付代價人民幣39,391,960元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潛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及十九日刊發的內幕消息公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合約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發出本通函前兩年內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該等貸款協議；
2.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紐福克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紐福克斯(北京)」)、天津雲啟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雲啟天」)、焰石鴻源11號(平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焰石鴻源」)及北京嘻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嘻福」)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的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90.2百萬元，其中天津雲啟天(作為普通合夥人)及焰石鴻源(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將各自出資人民幣0.1百萬元，而紐福克斯(北京)及北京嘻福(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分別出資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及
3.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方按認購價每股0.059港元認購最多11,252,732,911股股份的認購事項，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554,381,000元)，連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所有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遲認購事項的完成日期)。

## 9.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號5樓。
- 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ii 本公司的秘書為劉小華先生，彼為加州律師協會持牌律師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v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該等貸款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nfa360.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展示。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肇嘉浜路1065A號飛雕國際大廈1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貸款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進行董事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使該等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實施、生效及/或完成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惟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的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黃博及張開智。